

“我不炒股了，别再打电话过来！”挂掉骚扰电话，在广州家中的张伯显得有些激动，对记者说：“现在这些电话我是一个都不想听！”

早前，张伯就因为听信了一个推荐股票的电话，一步步被拉入虚拟货币骗局的深渊，不仅拿出积蓄，甚至跟多年未联系的朋友借钱，只想着博一把可以赚点养老费，却没想到在上个月底，十几万元一下子就消失殆尽。

赚钱美梦同时破灭的，还有文森特、李先生等200多人，他们分散在全国各地，经历却都如出一辙：先是被陌生人拉到投资微信群里，在长达一个月的时间内，不断观看炒股教学直播，与“老师”们建立信任，再被拉入投资“私盘”中。在“老师”循循诱导下，他们的股票资金和借款被投入虚拟货币，最终跟着“老师”们一起失踪……

幡然醒悟的被骗者们，才发现原来“老师”们从来未露过脸，除了微信外未留下任何联系方式。信任，成了这个骗局里最美好的笑话。

ACB76529292759	2019-06-18	621	4405 0149 070* **** 1086	广州源顺贸易有限公司	51,800.00	8.00	向企业转账	转账
ABE76529292019	2019-06-18	5	4405 0149 070* **** 1086	广州源顺贸易有限公司	40,800.00	8.00	活期转账	转账
ACB76521099711	2019-06-17		4405 0145 060* **** 0641	广州多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	1,373,000.00	0.00	向企业转账	转账
ACB76518244074	2019-06-14		4405 0145 060* **** 0641	广州多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	500,000.00	0.00	向企业转账	转账
AEB76517698732	2019-06-14		6226 4806 88** **** 0472	张希吉	88,210.00	13.23	银行转账	转账
AEB76517684630	2019-06-14		6226 4806 88** **** 0472	张希吉	76,558.88	11.88	银行转账	转账
AEB76517775158	2019-06-14		6226 4806 88** **** 0472	张希吉	69,800.00	10.44	银行转账	转账

“导师”免费直播荐股

今年4月底的某天，张伯突然接到一通电话，自称可以免费推荐股票、教授炒股技巧。炒股4年多，却因为行情问题亏了一些钱的张伯，抱着试一试的想法，加上了对方的微信。

张伯先是被拉到一个微信群里，又很快被“分流”到一个微信小群。群里的管理员给了他一个链接，点开只要输入自己的手机号和管理员提供的密码，就能进入一个叫“都挺好”的直播间。

在股票开市时段和
每天晚上19：30-21：30，直播间都会开启。

直播虽然有“老师”的声音，但是却一直看不到人，只有教学PPT和老师自己的投资记录。观众可以通过直播间里的对话框跟老师交流。

直播群里的老师会推荐当天的优质股票，并直接指导股民要在哪个时段进行购买，什么时候抛售。“他给的‘指令’非常直接。”同样被拉到直播间里的肇庆人陆先生，一开始并不相信这些所谓的推荐。但是在观察几天之后，陆先生却发现直播间里推荐的股票确实有一定“价值”。

“跟着他们买每次虽然赚得不多，但基本都能有两三个点收益，有时候不准会跌一点，但整体还是赚的。”陆先生说。而湖南长沙的李先生还告诉记者，直播间个别推荐的股票还出现过涨停的情况，所以吸引到越来越多的散户加入，最多时人数达15000人。



6月12日，张顺天在直播平台现场演示交易平台Bitniu（手机APP）买入的流程，并以500万个人资金大量买入。12日上午9点25分，BHTC已经涨到0.58美元，相当于两天时间涨了4倍以上。

张伯告诉记者，购买BHTC所使用的交易平台APP，要通过微信群里的投资助理才能拿到，注入资金后就能在里面进行购买和交易，但每次注资却要转账给私人账户或公司的账户。

就在一些投资者还将信将疑的时候，陈伟安先是出来“质疑”，告诉投资者们先别急着买太多，并称自己打了30多个电话求证，周末要去贵州考察虚拟货币的生产成本。几天后，他就在直播间告诉投资者，“生产成本都要两百多块，你们现在几块钱买入，还有什么需要考虑的？我是全仓买了。”他还晒出了他在平台里的购买记录。

妻子突然提出要购买虚拟货币，引起了白云区从事技术工作的文森特的警惕。文森特在网络上搜索了很久，都没有任何关于BHTC币的信息。“而且还是跟私人第三方账号直接转钱，这会不会是骗局？”文森特告诉妻子。

BHTC币的疯涨，以及一月来建立的信任，最终还是打动了文森特的妻子，小规模地买了1500个BHTC币。

一朝崩盘

根据陈伟安他们的建议，投资者把股票里的钱拿出来，逐步投入到BHTC里。不断上涨的BHTC，让很多人都以为拿到了资本的入场券。李先生就把股票里全仓267万全部转投到BHTC中。

文森特还记得，在投资了BHTC币的那几天里，妻子经常和他说的话是“又涨了”。送完孩子上学，账号多了几千元，做顿饭，又涨了几千……如果投资多点是否能赚更多？这样的冲动，让原本谨慎的他们还是多次增补了购买资金。

8天时间，从0.58美元拉到7美元多，很多投资者的资本都直接翻了几倍。更让他们觉得放心的是，几位“老师”告诉他们，“不翻10倍、100倍，达不到25到30美元坚决不要卖。”

但是，好梦很快就醒了。

6月19日上午10时，BHTC币已经涨到快接近8美元，陆先生又注入了12.8万元。到了中午12时，BHTC币从7.9美元，突然“跳水”暴跌到0.12美元，陆先生前后投入

的54万资金所剩无几。

13时，直播间如期开播，投资者不断给陈伟安留言，询问BHTC暴跌的事情。这时，陈伟安才开始在直播间里询问张顺天，然后他们说因为美国的桥水资金撕毁协议撤资，大机构砸盘，所以才会暴跌。

陈伟安在直播间和微信群说，他们要用3天时间，联系游资基金、调动私募资金“救市”。“就算卖房子也要把价格拉回来。”他们还称，为了防止敌对分子攻击，要解散微信群，暂停直播，等到21日晚上再开直播“开课”。



之前投资使用的交易平台APP，已经打不开。文森特猜测，这或许是诈骗者自己设计的一款软件，里面的数据都是他们编造出来的，而他们的资金，也从未进入过这个平台。

现在每天晚上，李先生已经习惯靠酒麻醉自己才能睡着，而即使这样，每天早上四五点依然会醒过来。白头发、体重下降、家庭矛盾随之而来。投资的266万元，本来是计划用在自己公司的，但现在李先生只能寻找别的渠道进行融资。

张伯开始躲避各种电话。在他投资的10多万元里，除了自己的积蓄外，还有部分是跟亲戚朋友借的。“当初为了能筹集多点资金，连多年没有联系的朋友都打了电话。父亲节儿子给了我1500元，我也直接投了进去。”接下来，张伯只能想办法去把这些钱慢慢还上。

目前，受害者已陆续在广东、上海、山东、湖北等地报案并拿到回执，部分人从广

州、深圳、佛山、平度、荆州等多地公安部门处拿到了立案告知书。据不完全统计，他们涉及的金额总数接近3500万元。

【说法】

警方：网友推荐转账投资虚拟货币的都是诈骗

针对这种骗局，近期包括广州、石家庄、抚顺等多地警方均在网络上发布“紧急通报”。广州越秀公安、石家庄警方在微博上明确表示：网友加好友拉你进入股票、虚拟货币投资群推荐你转账投资的都是诈骗！

在今年3月，浙江金华警方也通报了一个类似案件——“PCE”虚拟货币平台交易。据金华日报报道，去年10月份，受害者在接到自称证券客服电话后，被拉入一个股票交流群，进入直播间学习选股知识。随着课程的进一步深入，直播间的老师逐步推出区块链概念，指导学员在该平台上购买“PCE币”进行虚拟数字货币交易。在虚拟币成倍增值、“老师”们接二连三的攻势下，受害人投资越来越多。之后在去年12月25日，“PCE币”在短短两分钟内暴跌94%，“老师”们也消失不见。

据金华警方侦查，“PCE”的数字货币只是虚构的“山寨币”，并未在公有区块链上发行。投资者看似在平台上进行真金白银的交易，其实是幕后操纵者在平台后台数据库随意添加的一串数字。实际上，投资者投入的资金早已被幕后操纵者收入囊中。

专家：“BHTC”币是为诈骗而生的山寨币

对于这次案件，从事区块链行业的佛山市功夫天下文化发展有限公司CEO麦献农认为，这是一个连基本区块链技术都不需要的骗局。

麦献农告诉记者，虚拟币是区块链技术的衍生物，是为区块链应用过程中作出过贡献的一种报酬。正规的虚拟货币应该建立在公链之上，公链有以下特点：共识机制、源码公开、去中心化。

据麦献农分析，这次的“BHTC”币，只是虚构的“山寨币”，并未在公有区块链上发行。设局者先是借口国内不能直接购买到BHTC虚拟币，让投资者把钱转到他们的私人账号，再给投资者假的资产去购买。然而投资者看到的行情，其实都是对方通过软件后台进行虚拟操盘，并不是真实存在的。

华商律所高级合伙人律师王艺认为，从犯罪动机上来看，不法分子一开始便以非法

占有投资者财产为目的，设计骗局骗取投资者的钱财，属于诈骗行为的可能性较大，涉嫌集资诈骗罪。虽然本案中不法分子是以证券公司等名义进行诈骗活动，但实际上是属于自然人组成的团伙作案，认定为个人犯罪行为的可能性较大。

律师：通过境外交易所炒币不受法律保护

对于比特币交易，我国有哪些规定呢？

据了解，2013年中国人民银行等五部委联合印发的《关于防范比特币风险的通知》和2017年中国人民银行等七部委发布的《关于防范代币发行融资风险的公告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告》）都明确了，比特币是一种特定的虚拟商品；各金融机构和支付机构不得开展与比特币相关的业务；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非法从事代币发行融资活动。

《公告》中还指出，任何所谓的代币融资交易平台不得从事法定货币与代币、“虚拟货币”相互之间的兑换业务，不得买卖或作为中央对手方买卖代币或“虚拟货币”，不得为代币或“虚拟货币”提供定价、信息中介等服务。

华商律所高级合伙人律师王艺表示，“虚拟货币交易所”在国内进行虚拟货币买卖行为、个人以买卖虚拟货币为业、个人和组织从事代币融资发行活动都是国家所禁止的，而个人通过境外的“虚拟货币交易所”进行炒币、投资ICO项目的行为也是不被国家所支持，如果投资者因此遭受财产损失也只能风险自负。

【策划】梁文悦

【记者】陈彧

【校对】符如瑜

【作者】陈彧

【来源】南方报业传媒集团南方+客户端 南方调查